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執 字第 1378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犯罪所得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 年度執字第 4591 號詐欺案件卯股
- 二、被告姓名：連睿晨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33 萬元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113 年度金訴字第 1551 號，113 年 12 月 23 日判決確定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2 日
- 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 - (一)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- 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- 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(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請求之意旨。
 - 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郭永發

檢察官王江濱決行